

《深圳市金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148 (XP)

深圳市金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秦峰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邹和民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755-27113818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9日

深圳市金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深圳市金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黄倩雯	S011044000110193002130	035993	安全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黄倩雯	S011044000110193002130	035993	安全	
报告审核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84525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区金泳厂16号101，法定代表人：吴文生。

该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取得了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深WH安许证字[2021]31号；该公司于2023年变更主要负责人后，于2023年5月8日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深WH安许证字[2023]3号，许可范围：硝基漆稀释剂(2828)、硝基清漆(2828)、聚氨酯漆稀释剂(2828)、聚氨酯清漆(2828)，有效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

该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32300139，登记品种：聚氨酯漆稀释剂、聚氨酯清漆、硝基漆稀释剂等，详见登记品种附页，登记生产能力为聚氨酯清漆250吨/年、硝基清漆500吨/年、硝基漆稀释剂500吨/年、聚氨酯漆稀释剂700吨/年，有效期：2023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

该公司自从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生产，从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生产设备运行情况正常。

该公司现有员工48人，白班8小时工作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取得考核合格证，已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其余从业人员经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企业基本情况见表2.1-1，取证以来的变化情况见表2.1-2。

13. 安全评价结论

13.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该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甲苯、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甲苯**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 \leq 12.6%，含硝化纤维素 \leq 55%]**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家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高毒物品、重点可燃性粉尘；该公司位于光明区，不属于都市核心区（都市核心区指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宝安区的新安、西乡街道，龙华区的民治、龙华街道，龙岗区的坂田、布吉、吉华、南湾街道），其使用、储存、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均列入附件3“非都市核心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允许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

2) 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其他爆炸、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其他伤害（包括噪声、粉尘、其他等）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3) 该公司A生产车间、B仓库、C仓库、D仓库等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 该公司的产品、工艺、装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未使用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5) 该公司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6) 该公司A生产车间的危险度计算值为14，属于中危险度，黄色等级；E/F生产车间、B仓库、C仓库、D仓库的危险度计算值分别为4-10，均属于低危险度，蓝色等级。

7)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设施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8) 该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9) 该公司储气罐属于简单压力容器。

10)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消防水池、事故池、化粪池等涉及受限空间。

11) A生产车间、B仓库、C仓库、D仓库均属于爆炸危险2区。

12) 该公司经整改后，其安全检查表单元检查结果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八条要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3) 通过火灾事故树分析法可知，共有六种引起燃、爆事故的途径。对接地装置、电器设施应列入日常管理经常进行检查、检测；应坚决杜绝外来火种，灭火器材应配置齐全并布置到位；对各种事故应急方案应落实到人。由于厂区储存使用的可燃液体危险程度较高，所以对各种因素的结构重要程度不做排序，任何因素均作为防范重点来考虑；采用事故树分析作业人员中毒事故可知，避免人员中毒的主要途径是作业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控制有毒物质的泄漏。

14) A生产车间爆炸初评计算结果为：火灾爆炸指数72.0，危险等级较轻，暴露半径18.4m，暴露区域面积1063.1m²，经补偿后，火灾爆炸指数降至55.4，危险等级降至最轻，暴露半径降至14.2，暴露区域面积降至633.2m²；D仓库爆炸初评计算结果为：火灾爆炸指数50.4，危险等级最轻，暴露半径12.9m，暴露区域面积522.5m²，经补偿后，火灾爆炸指数降至38.8，危险等级不变（最轻），暴露半径降至9.9，暴露区域面积降至307.8m²。若发生火灾爆炸主要对厂区内操作人员、建筑物、设备设施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才能保证企业安全生产。

15) 针对现场检查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该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复查后，所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16) 该公司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在执行法律法规及

标准规范、日常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人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储存设施改变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调查,现有安全管理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

17) 该公司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的规定,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该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前制定演练计划,演练保持相应记录,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的要求。

18)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9) 该公司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防中毒、防泄漏、电气安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3.2 安全评价结论

深圳市金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该公司整改已完成,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深圳市金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生产安全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



现场照片



评价人员现场照片



A 生产车间



A 生产车间



A 生产车间



E/F 生产车间



E/F 生产车间 (车间)